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635-003016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57133127415）

招 标 人：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
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6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635-00301676

项目名称：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行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定期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排水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范围内的招标人指定的监测对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包名称：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行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定期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排水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静安区范围内的招标人指定的监测对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1-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

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多个包件，但仅允许投标人中标一个包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851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55218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联系方式：应贊豪、孙瑞强，021-32557809、32557738，电子邮箱：yy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贊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85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52185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应贊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yyh@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

		<p>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p> <p>(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p> <p>(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6年1月6日12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yyh@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包件一: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875元人民币/户次;</p> <p>包件二: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875元人民币/户次;</p> <p>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 2) 单价报价为“一户一排口”的检测服务费(元/户次)。单价固定, 检测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但不低于800户次/包件。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如超出预算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检测服务数量不低于800户次/包件仅为预估量, 具体结算以实际为准。“一户一排口”指的是每户监测1个排口的综合报价。对排水户有一个以上排口的, 第二

		<p>个排口起，增加的水质检测费用按照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目录》（沪价费[2005]051号、沪财预联[2005]28号）另行结算。</p> <p>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投标风险。</p> <p>5)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例如：检测费、数据分析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国家规定检测费（如有）、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p> <p>6)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报优必须折算到单价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件一：人民币 20000 元 包件二：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会存在被系统自动判定为未缴纳保证金而废标的风险。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6 09:30:0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__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万元人民币</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yy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5% 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 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 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不适用）：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

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可以补全内容但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57133127415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10	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的对排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相关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综合评审(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监测实际情况、监测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监测内容描述准确，对监测流程非常熟悉，监测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13-15

		<p>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考虑较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监测内容描述基本准确，对监测流程比较熟悉，监测过程的主要事项比较了解，无明显疏漏的，得 10-12 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监测内容描述欠缺，对监测流程基本熟悉，但监测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7-9 分；</p> <p>4、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4-6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监测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监测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3-15 分；</p> <p>2、监测方案较为合理，对用户需求进行了基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行性尚可的，得 10-12 分。</p> <p>3、监测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9 分；</p> <p>4、监测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4-6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监测服务管理制度【主观分】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服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保密管理措施、风险可控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10 分；</p> <p>2、内容较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较为严格，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8 分；</p> <p>3、内容基本合理、基本严谨，职责基本清晰，保密管理严格程度一般，风险控制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6 分；</p> <p>4、内容不够合理、严谨，职责划分不清，保密管理松散或存在疏漏，风险控制不足，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4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主观分】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市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防汛抢险类及配合水务系统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危害市政设施建设、违法超标排放的污染源及存在隐患的排污单位进行的综合整治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10 分；</p> <p>2、应急方案能较好地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8 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程度整体一般，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6 分；</p> <p>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0	<p>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p> <p>1、管理制度系统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靠，检查与验收方法科学严谨，流程清晰，能显著保障服务质量，响应情况好的，得 9-10 分； 2、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靠，能够覆盖主要服务环节。检查与验收方法较为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7-8 分； 3、已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但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或系统性不足。服务质量检查与验收方法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保障作用有限，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5-6 分； 4、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缺失，缺乏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没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检查与验收方法，无法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保障，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2-4 分； 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主观分】	10	<p>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对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较为充足合理、资格证书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与项目相关的能力与经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整体较好，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措施较为完善，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整体一般，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整体一般，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的得 5-6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较小，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4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0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满足甚至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9-10 分； 2、有较为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服务承诺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7-8 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5-6 分； 4、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的，得 2-4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对应包件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对应包件的中标人。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多个包件，但仅允许投标人中标一个包件。如投标人报名多个包件，按照包件的先后顺序（包件一、包件二）进行评标。投标人包件一中标后不得作为包件二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为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范围内的甲方指定排水户（至少 800 户次）。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按阶段进行过程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5. 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条的要求，自采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

(1)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0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暂停委托后续监测任务，直至报告补齐。

(3)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报告日期以甲方联系部门具体收到之日为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履约保证金

7. 2.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7. 2. 2 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7. 2. 3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3 付款安排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具体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

(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32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64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800 户次以上，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根据验收及审价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 5 一般约定

7. 5. 1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7. 5. 2 甲方的任何审核、确认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廉政及数据真实性的全部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的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协助。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向甲方人员以及被监测单位输送任何利益，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交往。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应购买足额保险，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9. 6 保密与廉洁自律

9. 6. 1 乙方须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计划、执法安排、监测数据、报告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9. 6.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与监测对象（即被监测的排水户）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此等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取或接受监测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利用监测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与监测对象串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4) 向监测对象透露可能影响其规避监管的内部信息。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抵制监测对象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不当

利益或请托。

9. 6. 3 乙方确认，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 2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7 数据质量保证与现场行为规范

9. 7. 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覆盖采样、保存、运输、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有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严禁任何形式的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原始记录、质控数据及实验室过程。

9. 7. 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任务时，必须主动向监测对象出示有效的工
作证件，明确告知其监测目的与依据。现场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与
标准。

9. 7.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必须接受并配
合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不得有任何妨碍、干扰或误导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履职的
行为。

9. 8 因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支付给相应的检测机构。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
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届满、最终验收合格、任何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及所有可能产生的争议解决完毕。

13. 3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保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弄虚作假，或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扣除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 4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抵扣部分后的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已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合同约定的任何质量保证期（如有）已届满;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5. 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5.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监测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
 -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3)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擅自泄露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
 - (4) 数据弄虚作假：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的监测报告；
 - (5)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本合同第 9.6 条（保密与廉洁自律）的禁止性规定
 -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 (7)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 15. 3 甲方根据第 16.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完成工作交接。
- 15. 4 乙方发生第 15.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5. 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 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静安区范围内的甲方指定排水户（至少 800 户次）。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按阶段进行过程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5. 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条的要求，自采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

(1)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0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付款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暂停委托后续监测任务，直至报告补齐。

(3) 在一期付款周期内，累计逾期提交报告达到 15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报告日期以甲方联系部门具体收到之日为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履约保证金

7. 2.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7. 2. 2 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7. 2. 3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3 付款安排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具体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

(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32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64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800 户次以上，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根据验收及审价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 5 一般约定

7. 5. 1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7. 5. 2 甲方的任何审核、确认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廉政及数据真实性的全部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的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协助。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向甲方人员以及被监测单位输送任何利益，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交往。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应购买足额保险，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9. 6 保密与廉洁自律

9. 6. 1 乙方须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计划、执法安排、监测数据、报告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9. 6.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与监测对象（即被监测的排水户）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此等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索取或接受监测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 (2) 利用监测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与监测对象串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 (4) 向监测对象透露可能影响其规避监管的内部信息。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抵制监测对象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的不当利益或请托。

9. 6. 3 乙方确认，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 2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7 数据质量保证与现场行为规范

9. 7. 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覆盖采样、保存、运输、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有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严禁任何形式的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原始记录、质控数据及实验室过程。

9. 7. 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任务时，必须主动向监测对象出示有效的证件，明确告知其监测目的与依据。现场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9. 7.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不得有任何妨碍、干扰或误导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9. 8 因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支付给相应的检测机构。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届满、最终验收合格、任何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及所有可能产生的争议解决完毕。

13. 3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保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弄虚作假，或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扣除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 4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抵扣部分后的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已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合同约定的任何质量保证期（如有）已届满；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 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5.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1) 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向甲方人员、监测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擅自泄露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

(4)数据弄虚作假：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的监测报告；

(5)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本合同第 9.6 条（保密与廉洁自律）的禁止性规定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7)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15. 3 甲方根据第 16.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完成工作交接。

15. 4 乙方发生第 15.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5. 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 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33127415（包件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33127415 包件号）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报，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招标编号 0613-257133127415~~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57133127415

单位：人民币元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包1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元)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包2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编号：0613-257133127415 包件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数量×单价）	备注
1	每户次的检测服务费	800 户次	_____元/户次		
合计（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 (3) 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单价报价为“一户一排口”的检测服务费（元/户次）。单价固定，检测服务数量按实结算，但不低于 800 户次/包件。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如超出预算由中标单位承担。
- (4) 检测服务数量不低于 800 户次/包件仅为预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为准。“一户一排口”指的是每户监测 1 个排口的综合报价。对排水户有一个以上排口的，第二个排口起，增加的水质检测费用按照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目录》（沪价费[2005]051 号、沪财预联[2005]28 号）另行结算。
- (5) 我单位已经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 (6) 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7) 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编号: 0613-257133127415 包件号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 (如有偏差, 则详细列明偏差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投标人具有的各类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的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近 3 年内，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声明如下：

- (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我方参加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 ①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②“投标响应”列：对招标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③“响应/偏离”列：明确作出“满足”、“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满足”、“不满足”的应答，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 ④格式也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附表：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行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定期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排水水质监测，通过查处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完好和正常运转。

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采集样品时需添加相应的固定剂。检测方法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及其最新修改单、国家发布的行业检测标准与规范的规定。对于有特定行业排放标准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地点、时间

(一) 工作地点

2026 年计划在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静安区开展水务执法水质监测。

包件一：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范围内的招标人指定的监测对象；

包件二：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静安区范围内的招标人指定的监测对象。

(二) 工作安排

计划 2026 年度完成监测任务，至 6 月底完成任务的 40%，至 9 月底完成任务的 80%，至 12 月底完成任务的 100%，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1600 户次（每个户次至少一个排口）；全年监测总费用不超过 3000000 元。即：

包件一：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南）的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800 户次；分三期付款，按实结算，全年监测总费用不超过 1500000 元；

包件二：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北）的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800 户次。分三期付款，按实结算，全年监测总费用不超过 1500000 元。

(三) 付款要求

1、履约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 2 该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1. 3 若投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2、付款安排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具体付款节点与比如下：

（1）第一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32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640 户次以上，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估。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付款条件：乙方累计工作量达到 800 户次以上，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2026 年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从事 13 类（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排水户以及招标人根据监管需要的其他排水户实行排水监测。

2、投标人应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要求，采用瞬时采样方式采集水样。对样品进行分瓶保存、添加固定剂并在规定时间内冷藏运输至样品分析实验室；

同时须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采集不少于同批次样品数量 10% 的现场平行及全程序空白样品。

3、投标人应当按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对样品进行保存，并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 1) 医疗废水须用已灭菌的采样瓶进行样品采集；
- 2) 所有采集的样品须采取技术措施，现场密封保存，确保其真实有效；
- 3) 采集的样品确保低温条件下运输至实验室；
- 4) 现场采样摄影留证，现场照片不少于 5 张（包括全景照、监测口特写照、监测工作照等）。

4、投标人采样后，应自采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提交至招标人。投

标人应在申请每一期合同款项时，一并向招标人提交该付款期所对应的现场采样摄影电子资料与采样费用汇总明细表。

5、投标人应严格控制监测质量，每周进行内部质量控制，考核结果每月汇总后上报招标人。

6、突发事件处理：投标人应在到达事故（事件）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排水水质监测，通过查处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完好和正常运转。

1) 数量目标：年度监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2) 质量目标：所有监测活动及出具的报告须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与标准。

3) 成果应用：监测数据及报告应能为招标人行政处罚及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保存、运输、分析、质量控制与报告编制，必须严格遵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等以及国家、上海市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作业要求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业主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由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3、根据招标人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排查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调查作业，按时完成并向业主提交工程成果。

4、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整齐着装，做到设备和车辆安全警示标志明显，做好现场维护。

5、投标人应制定并执行针对本项目的信息保密管理细则，对从招标人获取的以及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该细则应作为投标方案的一部分提交。

6、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五）人员要求

1、具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监测工作服务，并确保监测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至少 1 项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如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并在投标方案中阐述其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预案。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

本项目工作需要，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4、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六) 应急监测需求

对有应急监测需求的，投标人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应急检测车辆及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包括采样器材、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无线远程数据传输、现场出具检测报告等功能。

2、应急监测人员具有2小时到达应急监测现场的能力。

3、对于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投诉举报核查、专项执法行动等临时性监测任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限（如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招标人协调与保障

1、与被监测对象的联络、沟通、入户安排等协调工作，以及监测工作计划与名单的制定，均由招标人主导并负责完成。

2、投标人不得自行联系排水户或向招标人索要与前述协调工作相关的内部计划、名单等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的通知与安排，在指定时间、地点开展监测作业。

3、双方确认，因招标人开展上述协调工作所可能产生的工期影响或非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风险与时间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投标人应予理解与配合，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提出任何索赔。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徐汇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静安区）为基础服务区域。

4、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依据前款的安排，并确保其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响应时间及安全保障措施与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此区域扩展条款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报价已综合考虑此因素。

5、双方确认，因此类区域调度所可能产生的微小成本差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此另行调整合同价格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报告、图像资料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知识产权条款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违反本条视为根本违约，适用合同违约终止合同的约定。

六、提交成果

1、根据监测任务开展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是认定违法行为的关键证据和执法依据。执法总队依据该报告，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违法当事人作出处罚。

2、每季度应提交上季度监测汇总情况。相关监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应常态化服务于总

队的执法决策与管理优化，并根据工作需要，为总队的专项分析、规则制定等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七、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